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文件

宛中医药〔2020〕4号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信易+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易+中医药"为创新突破口,推动我市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形象,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以信用惠 民为抓手,以单位和企业自愿为基础,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增强 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中医药发展环境。

二、实施企业范围

参与全市"信易+中医药"的单位和企业。

三、激励对象

- (一) 热爱中医药行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 守诚信意识,服务社会,贡献社会。
- (二)在中医药事业、产业等方面发展良好,并取得突出成绩,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强,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
 - (三)在管理领域有较高造诣,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
- (四)能够有效组织创新活动,带领团队攻克技术难关,积 极传授独到的学术思想和生产技术,发挥核心带头作用。

四、激励内容

- (一)根据需要合理组织评选活动,对中医药单位、企业中 涌现的优秀组织和个人进行评选表彰奖励。
 - (二) 通过网络等媒体方式推荐优质中医单位和企业。
 - (三)将优质中医药企业作为龙头企业优先推介,重点扶持。
- (四)根据计划安排组织优秀中医单位和药企业参加全国性的中医药盛会及其他各类活动。
- (五)各部门要创新守信信典型和连续多年无不良记录的中 医药单位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容 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五、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 (一)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的中医药单位、企业及个人开展联合低戒。
 - (二)严重失信当事人除要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

的处罚外, 还要依法受到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惩戒。

- (三) 失信当事人将在纳税评级、经营权配置、政府采购、 获得荣誉性称号和表扬等方面受到更为严格的要求和限制。
- (四)对中医药领域守信模范和失信典型在信贷担保、招标 采购、人员招录等方面采取差别化服。

六、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信用信息展示期。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此方案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